

## 馬太略傳

迦百農，加利利湖的西北岸的一座大城，面臨被視為以色列珍寶的名湖，近約但河的發源，氣候宜人。有羅馬政府的要員，選擇在那裏居住；也駐屯羅馬軍隊，設有政府機構並稅關。猶太人聚居的也很多；自然就有會堂。

耶穌在山邊講完了道，進了迦百農。

有一個百夫長，在民間口碑很好。他有一個僕人，寶貴如同自己的兒子。那時，一般人對待奴僕，只當作活的工具，如果患輕病仍然得工作如常；如果患重病和傳染性疾病，失去使用價值，丟在外面任其自生自滅就算了。但這百夫長很注重人權；惟恐耶穌拒絕，請託人來求耶穌醫治。有些像是所說的：“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；惡人的憐卹也是殘忍。”（箴一二：10）

他與猶太人的長老們有來往，他們向耶穌稱道他：

“愛我們的百姓，給我們建造會堂。”只差未開羅馬人入猶太教的先河。這些民間領袖，不脫世俗觀念，以為宗教就是作好事，有好報；因此說：“你給他行這事，是他配得的。”耶穌就和他們同去。

那羅馬百夫長，或由於恭敬，還是自己來面求。他對耶穌說：“主啊！你到我舍下，我不敢當；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因為我在人的權下，也有兵在我以下；對這個說：‘去’，他就去；對那個說：‘來’，他就來；對我的僕人說：‘你作這事’，他就去作。”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他相信，只要主一句話一足矣，因為祂是主！他居然對耶穌說起比喻來，表明他對於權柄的了解。

他稱耶穌為“主”（*Kurios*, Gk），原義“主人”，在新約兼用於神和人。他可以指使兵丁和僕役；耶穌有誰可以指使呢？他看到了耶穌不僅是加利利的鄉下拉比——“聽祂命令，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”（詩一〇三：20）！耶穌順服天父的權柄，所有神的天使天軍，也都順服祂，只要祂說一句話，天使就必須去執行，驅除病痛，成就主的旨意，完成天國的事工。

耶穌聽見就希奇說：“這麼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！...”對百夫長說：“你回去吧！照你的信心，給你成全了。”就當那時，他的僕人立刻好了。（太八：5-13）

如此信心，聖經中只有兩人——大衛的詩：“耶和華的使者，在敬畏祂的人四圍安營，搭救他們。”（詩三四：7）

約二百年後，神人以利沙看見這是真實的，他求耶和華，也顯示給少年僕人(王下六:14-17)。

迦百農羅馬駐軍的百夫長，有如此信心，很是難得。他也經驗了這屬靈的實際。

耶穌開始事奉以後，也就以迦百農為祂自己的城，定居在那裏(太九:1)，就如以利沙在多坍為家。

亞勒腓的兒子利未，又名馬太，在當地的稅關任職，是為羅馬殖民地政府服務。稅關就設在海邊。他聽見耶穌在山邊對群眾的教訓，知道耶穌趕出群鬼，治癒疾病，顯明祂屬天的權能。馬太慣於衡量稅收價值，感覺祂與一般宗教人不同，甚至有一種氣質，遠高於專家。他對於耶穌，心嚮往焉；只是他自慚形穢，作了這個給人看不起的職業，哪還敢高攀，跟那聖潔的拉比行在一起！

有一天，耶穌從海邊經過，正看見馬太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：“你跟從我來！”他聽了這奇妙的呼召，仿佛是天上來的聲音，就起來，撇下所有的，跟從了耶穌。

馬太得到了新生，認為是天大的喜事，就在家裏為耶穌大擺筵席，請了他衙門裏所有的同事—不僅為了辭別舊日的生活，也為給他們介紹新生(太九:9-13)。

耶穌在屋裏坐席的時候，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，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。法利賽人看見，就對耶穌的門徒說：“你們的先生，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？”耶穌聽見，就說：“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着。經上說：‘我喜愛憐卹，不喜愛祭祀。’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；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”(太九:10-13)

猶太人不僅是看不起，是厭恨稅吏，把他們和娼妓並列；倒不是因為政治和娼妓，同為最骯髒的職業，是因為稅吏是為羅馬殖民地政府服務，賣國害民。就像耶穌門徒中，從前激進黨的西門，遇到落單的羅馬兵丁，會毫不猶豫，把匕首插進他們的胸膛；遇見稅吏，多半放他們過去，因為宰殺那種人，只污了兵器，算不得甚麼英雄。

耶穌來，若要召義人，世上連一個也沒有。準倒閉的生意沒人幹，基督耶穌降世，是要拯救罪人。罪人多，但耶穌召他們，不是要他們仍在罪裏，是要他們離惡向善，蒙神恩典，得蒙救贖，得稱為義，作神家裏的兒女，得着永生，有永遠的榮耀基業。

馬太記得，耶穌對門徒說的話：

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着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是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”（太一六:24-26）

馬太知道，跟從主必須捨己，奴僕是完全屬於主的。他前半生的職業生涯，也知道怎樣計算，他奉獻自己的生命。基督耶穌被釘十字架，流血受死，復活以後，在升天前，頒給祂的門徒大使命：

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，子，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；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；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（太二〇:18-20）

罪人受洗歸主，是出死入生，因信稱義，作主的門徒；還要奉獻作義的器皿，為主所用。馬太把他衡量和記錄的才能，分別為聖，為天國的君王使用，寫下福音書，記下主的教訓，叫信主得新生的人可以遵守。

馬太自然知道，死亡和賦稅，人民都不能免。奉獻為主，更不能不付代價。他以其餘生，傳揚福音，後往非洲埃塞俄比亞（新約聖經稱“埃提阿伯”），終為主殉道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